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99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各系所於安排每學期課程時，除依據已訂定之必選修科目表編排外，應同時考量師資的支援及學生需求做適當的排課，以達教學目標。
- 二、教務會議除討論教務相關事務外，最重要的功能即檢討有關教學制度及教學行政方面相關之規章辦法，教務處會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時提案做檢討或修正，各系所針對教務章則若有任何修正意見亦可提案討論。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 一、配合 98 年 11 月份科大評鑑及本校 85 週年校慶，本中心辦理評鑑作業聯絡中心，編擬評鑑教戰手冊及教學卓越計畫宣傳摺頁，並規劃辦理「一系一特色」教學成果展，於 98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展出。
-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款新台幣 2,215 萬元，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80205215 號函撥付；另，99/03/11 至台灣科技大學期中簡報審查通過，第 2 期款新台幣 1,523 萬 5,000 元業部請款。
- 三、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全新改版，分「訊息佈達」、「專題報導」、「活動報導」、「宣導互動」等四大主題，改善版面編排，加強報導內容深度，第一期已於 98/10/29 發刊，每月發佈一期

(98/11/30、98/12/25、99/01/25、99/02/25、99/03/29)，目前共發行 6 期。

- 四、為推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配合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98 學年度持續推動辦理「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第 1 學期已安排 15 場次研習（含通識教育講座及電算中心系統說明會）；第 2 學期已於 03/09 舉辦「學習導航系統暨教學成效體檢系統說明會」，續繼安排於 04/28、05/13 及 06/08 等日共辦理 3 場次，目前 4/28 場次已於中心網頁開放報名，敬請轉知全體教師參加（5 年內新進教師請務必參加）。
- 五、為推動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之實施，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8 場次教學助理研習活動，第 2 學期於 99/02/27-28 辦理 7 場次教學助理研習活動，總計實到參與研習人數計有 1,516 人次，研習合格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計有 526 人。
- 六、本校配合「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研提「學習導航資訊系統」、「共享校際課程與同步教學系統」、「線上個人化課後輔導系統建置與推動」及「機構數位典藏館-網際網路 3D 教案具體成果分享計畫」等 4 分享計畫，並負責協助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美和技術學院二校推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已訂於 99/04/14 邀集該二校教務相關主管及教務處承辦人員來校舉辦第一場說明會。
- 七、教育部補助 98-99 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將由本校承辦，預訂於 09/24-25 辦理，屆時將有 32 所教卓學校及 3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 35 單位來校參展，總執行經費約 NT\$ 500 萬（由各參加學校共同分擔）。本案已簽奉校長指派由陳副校長籌組工作推動小組，並於 99/04/0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 八、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本校將可申請專家員額為 38 人次（學校專任教師 10%）進行雙師協同教學。目前本中心已依教育部訂格式著手撰擬計畫書，並於 99/04/08 召開計畫協商會議，將於 99/04/20 前報部申請。

九、本中心擬於 4 月 28 日舉辦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本次研習由教務長主講「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風氣之改善」，敬請各位主任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註冊組】

<p>一、英（外）語實務統計</p>	<p>本校 98-2 學期於 99.3.20 舉辦多益英語能力測驗結果後，日四技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統計至 99.4.9 各學院通過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638 1364 974">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638 670 716">項目別</th> <th colspan="2" data-bbox="670 638 941 716">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th> <th colspan="2" data-bbox="941 638 1364 716">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th> </tr> <tr> <th data-bbox="470 716 670 761">院別</th> <th data-bbox="670 716 790 761">畢業班</th> <th data-bbox="790 716 941 761">全年級</th> <th data-bbox="941 716 1061 761">畢業班</th> <th data-bbox="1061 716 1364 761">全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0 761 670 806">農學院</td> <td data-bbox="670 761 790 806">55%</td> <td data-bbox="790 761 941 806">38%</td> <td data-bbox="941 761 1061 806">37%</td> <td data-bbox="1061 761 1364 806">31%</td> </tr> <tr> <td data-bbox="470 806 670 851">工學院</td> <td data-bbox="670 806 790 851">40%</td> <td data-bbox="790 806 941 851">21%</td> <td data-bbox="941 806 1061 851">26%</td> <td data-bbox="1061 806 1364 851">15%</td> </tr> <tr> <td data-bbox="470 851 670 896">管理學院</td> <td data-bbox="670 851 790 896">66%</td> <td data-bbox="790 851 941 896">42%</td> <td data-bbox="941 851 1061 896">43%</td> <td data-bbox="1061 851 1364 896">33%</td> </tr> <tr> <td data-bbox="470 896 670 940">人文學院</td> <td data-bbox="670 896 790 940">64%</td> <td data-bbox="790 896 941 940">46%</td> <td data-bbox="941 896 1061 940">42%</td> <td data-bbox="1061 896 1364 940">37%</td> </tr> <tr> <td data-bbox="470 940 670 974">合計</td> <td data-bbox="670 940 790 974">55%</td> <td data-bbox="790 940 941 974">36%</td> <td data-bbox="941 940 1061 974">36%</td> <td data-bbox="1061 940 1364 974">2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院別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農學院	55%	38%	37%	31%	工學院	40%	21%	26%	15%	管理學院	66%	42%	43%	33%	人文學院	64%	46%	42%	37%	合計	55%	36%	36%	28%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院別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農學院	55%	38%	37%	31%																																
工學院	40%	21%	26%	15%																																
管理學院	66%	42%	43%	33%																																
人文學院	64%	46%	42%	37%																																
合計	55%	36%	36%	28%																																
<p>二、統計調查資料</p>	<p>(一) 為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之需，函囑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8 年度餘絀及折舊費用彙統表等乙案，本組協助會計室提供 95 至 9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招生情形統計表」。</p> <p>(二) 99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本組於 99.3.1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99.3.1 至 99.4.8 止）上網填報。</p> <p>(三)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junior98/)，有關 98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即將展開，本組於 3 月底傳送各系聯絡人資料。</p> <p>(四) 為配合《遠見》雜誌 2010 年大學院校辦學特色調查，本組彙整提供 98 學年度「國際化成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相關議題」、「教學特色領域」等相關資料。</p> <p>(五) 為配合 2010 年《Cheers》雜誌大學調查，本組提供 98 學年度「學生獲得的教學資源」、「學生畢業後出路」等相關統計資料。</p> <p>(六) 為配合總量管制小組業務之需，協助綜合業務組填寫「98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況調查表」等相關統計資料。</p> <p>(七) 為配合輔仁大學所作「我國大學院校教育統計調查表」之需，提供本校「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率」及「9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率」等統計資料。</p> <p>(八) 填報教育部統計處有關 98-1 學期日間部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異動人數統計。</p>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	「99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計 2 名學生申請，其中僅 1 名學生通過系所審核，並經本校 99.3.22 核定通過，錄取名單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四、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	(一) 98 學年度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其修習 98-2 學期碩士班課程，提供選課學分費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二) 為推動「9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組於 99.3.11 通知各系所，進行調查作業。																				
五、國內交換生作業	為利本校與文藻外語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 6 校推動「99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作業事宜」，依作業時程須於 99 年 4 月 16 日前提供「99 學年度各校開放系所、名額及基礎課程參考表」等資料。自 4 月 20 日~5 月 10 日受理申請。																				
六、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為因應「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教育部技專校院資料庫」、「導師輔導支援系統」及「提供外籍學生前端英文化服務」等議題，由電算中心邀集相關單位於 99.3.26 召開「新版校務行政系統整合討論會議」進行討論。																				
七、整理教務會議提案	(一) 經費稽核委員於校務會議召開時，對於 36 小時英語文補救教學經費提出質疑乙案，由應外系於 99.3.22 召開會議檢討，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並提報教務會議討論。 (二) 整理本校 99.4.21 召開教務會議提案： 1.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生註冊須知」、「學生選課辦法」、「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等 6 項法案。 2. 為因應食品系、時尚系等課程變動，擬提案修正本校「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																				
八、行事曆編訂	99 學年度行事曆提報 99.4.8 行政會議討論。																				
九、學籍	(一) 日間部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學生發函予以退學，計 33 人。 (二) 列印轉發 98-2 學期班級名條發給各系，並裝訂成冊。 (三) 核計 98-2 學期碩博士生研究生學分費，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四) 98-2 學期學生人數，以 99.3.15 基準日（配合技專校院資料庫填報作業），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688 1382 1901"> <thead> <tr> <th>學制</th> <th>日間部</th> <th>進修部</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td> <td>6909</td> <td>1506</td> <td>8415</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1355</td> <td>641</td> <td>1996</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146</td> <td></td> <td>146</td> </tr> <tr> <td>合計</td> <td>8410</td> <td>2147</td> <td>10557</td> </tr> </tbody> </table> (五) 彙整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技優保送學生報到資料及上網登錄未報到考生名單，各系報到統計情形如下表列：	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大學部	6909	1506	8415	碩士班	1355	641	1996	博士班	146		146	合計	8410	2147	10557
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大學部	6909	1506	8415																		
碩士班	1355	641	1996																		
博士班	146		146																		
合計	8410	2147	10557																		

	系列	應報到	實際報到	備註								
	水保系	2	2									
	農園系	1	1									
	植醫系	1	1									
	時尚系	2	2	美容類								
	時尚系	3	2	服裝類								
	幼保系	1	1									
	餐旅系	5	3									
	合計	15	12									
十、成績作業	<p>(一) 列印及轉發學生成績計分冊給各授課老師。</p> <p>(二) 於系統登錄 98-2 學期新聘專任及兼任老師教師基本資料。</p> <p>(三) 審核 98-2 學期畢業生畢業資格。</p> <p>(四)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785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99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721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73 份，自動投幣機申請占申請成績單 56%。 統計 99 年 1 月至 3 月自動投幣機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月</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td> <td>54</td> <td>52</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成績單 84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 9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6 份、英文在學證明書 3 份。 				月	一	二	三	百分比%	54	52	56
月	一	二	三									
百分比%	54	52	56									

【課務組】

- 一、99 年 1 月 16 日辦理多益考試，報名人數 152 人，8 人缺考，24 人未通過。
- 二、99 年 1 月 27 日上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至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平台共 1599 門課。
- 三、99 年 2 月 5 日與資管系龔老師資訊開發小組協商 RFID 點名及請假系統，已具初步構想，並依雙方需求進程式開發。
- 四、通知全校教師上網填寫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
- 五、99 年 2 月 10 日-12 日辦理延修生及復學生選課、繳交學分費。
- 六、99 年 2 月 22 日-26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
- 七、統計並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教師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教師鐘點時數。

- 八、通知宣導各系所教師、學生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事宜。
- 九、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含新開、停開、合班、拆班、更換教室、教師等)。
- 十、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開課業務。
- 十一、持續宣導各系有關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研提計畫之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
- 十二、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辦理申請英文能力獎勵補助作業事宜。
- 十三、開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階英文檢定班」計 8 班，修課人數為 421 人。
- 十四、辦理 99 年 3 月 20 日 TOEIC 考試，報名參加考試人數共計 223 人。
- 十五、99 年 3 月 25 日配合職訓局 97 學年度第 1 期、98 學年度第 2 期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經費查核事宜。
- 十六、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 十七、辦理「9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提報計畫書。
- 十八、修訂 99 至 102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資料。
- 十九、辦理 99 年 5 月 1 日 TOEIC Bridge 及 6 月 5 日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預定於 4 月 24~25 日辦理二技招生考試、5 月 15~16 日辦理四技招生考試、5 月 2 日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6 月 6 日辦理博士班招生考試，屆時敬請各系所協助各項招生事務，俾利各項考試順利進行。
-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郵寄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海報至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繕發參與招生系所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命題通知及注意事項。

(三)持續與電算中心進行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功能擴充與測試。

(四)依預定期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學校網頁公告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五)收集外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並參斟本校碩士班招生簡章，且配合本校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變更，詳加研修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六)簽核並如期籌辦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四技招生業務

(一)郵寄本校簡介資料予私立公東高工、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台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國立台南啟聰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商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北市立內湖高中、彰化縣私立大慶高工、台北縣私立致光高職供展。

(二)與天下雜誌合作『最佳大學指南』廣告宣傳專案，日前已與校長訪談完畢，預計 5 月 15 日出刊。

三、「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賡續、積極與相關招生委員學校及教育部反映、洽辦相關執行進程。

四、境外專班招生

(一)原擬定 99.03.01~99.03.15 之間安排赴馬來西亞霹靂州與深齋、育才、培南三所獨立中學校長舉行『2010 年秋季農業境外在職專班』99 秋季班說明會。

(二)擬定的合作對象『深齋商學院』經過深齋商學院董事會開會決議，不參與本合作案，簽署姊妹校之事宜將另覓合作對象。

(三)『2010 年秋季農業境外在職專班』99 秋季班之開班計劃進度由國際事務處另行規劃中。

五、「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業務

賡續、積極與教育部反映、洽辦相關執行進程。

六、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招生業務

- (一)洽借 9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二技及四技屏東考區試場。
- (二)製作 99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試場平面圖。
- (三)填報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區試場數及身障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進修推廣部】

一、學籍：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註冊學生人數，二技 81 人，四技 1423 人，碩專班 641 合計 2145 人。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學生二技 1 人，四技 21 人(男 13、女 8)，碩士在職專班 22 人(男 14、女 4)，退學學生二技 1 人，四技人(男 21、女 13)，碩士在職專班人(男 4、女 14)，總計休學 44 人，退學 53 人。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 2 月 26 日截止，尚未繳費學生名冊，本部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分別由本組配合各系連繫催繳學費，3 月 5 日完成註冊手續。
- (四)99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合作廠商為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大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廠商。本年度生命科學系產學招生期程為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報名，5 月 1 日筆試，5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課務：

- (一)已完成上網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定期報表」，填報本部 98 學年度第 1 期學生休退學數統計表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 (二)已填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 (三)彙整並協助各系 98-2 課程辦理停開、併班、教師、選課人數教室異動之設定，並公告於本部公佈欄。

(四)核算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大學部與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核撥 98-1 學期碩、博士生論文指導費清冊，總計新台幣 216,000 元。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3 月 9 日完成學生選課確認。

(六)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點名條已於 3 月 12 日發擲各系、所、室、中心。

三、成績：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計分冊，已於 3 月 23 日發交各系轉送各任課老師。

(二)完成審核 98-2 學期學、碩班學生選課學分數，協助完成出納組繳費作業。

(三)完成登錄 98-2 學期新進專任及兼任老師教師資料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加退選完畢後進行初審，並發交各系於畢業考前完成複審。

(五)成績單及證書申請統計：

1.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 565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332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233 份、，自動投幣機申請佔申請成績單 58%

2.英文成績單 62 份，中文畢業證書正本 12 份，英文畢業證書正本 5 份、英文在學證明書 1 份。

(六)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期中考成績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績繳交之準時與否，將列為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之一，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務必準時繳交。

(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學分數退學者計 14 名，累計二次不及格達二分之一學分退學者計 4 名。

四、綜合業務：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開設 5 班英文課程，共 283 人報名，其中進

修部學生共 243 人（包含進修部畢業班學生 63 人）。

- (二)請系所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配合宣導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檢定標準。
- (三)本學期本部開設英語課程經費仍由進修部經費支應課程教師鐘點費，日後開設同類英語課程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同學收取課程費用。
- (四)本部畢業班目前通過率及參與本部 98.2 學期英文課程上課人數統計如表一：

表一、進修部畢業班目前通過『外語實務』統計表 99.3.29

班級	應通過英檢人數	已通過英檢人數	通過率(%)	已報名上課人數	未報名上課且未通過英檢人數
農園四進四	32	7	21.8	6	19
食品四進四	34	7	20.6	5	22
車輛四進四	28	5	17.9	4	19
生機四進四	26	3	11.5	12	11
經管四進四	39	10	25.6	5	25
幼保四進四	37	8	21.6	10	21
社工四進四 A	33	8	24.2	11	14
休保四進四	31	5	16.1	10	16
小計	260	53	20.4	63	147

- (五)本部各系、各班目前通過人數與通過率統計（如表二）

表二、本部各系目前通過率『英文外語實務』統計表 99.3.29

學院	系所	班級	應通過人數	已通過人數	通過率(%)	各系通過率(%)
農學院	農園	四進二 B	27	3	11.1	11.9
		四進三	42	2	4.8	
		四進四	32	7	21.9	
	畜產	產專一	36	0	0.0	0.0
	食品	產專一	27	0	0.0	7.4
		四進一	51	1	2.0	
		四進二	48	3	6.3	
		四進三	43	4	9.3	
		四進四	34	7	20.6	
		小計		340	27	7.9
工學院	機械	產專一	22	0	0.0	0.0
	車輛	四進一	49	1	2.0	15.5

學院	系 所	班 級	應通過人數	已通過人數	通過率(%)	各系通過率(%)
		四進二	45	14	31.1	10.6
		四進三	46	6	13.0	
		四進四	28	5	17.9	
	生機	四進一	42	0	0.0	
		四進二	41	9	22.0	
		四進三	42	4	9.5	
		四進四	26	3	11.5	
小計		341	42	12.3		
管理學院	企管 經管	四進一	41	1	2.4	11.8
		四進二	38	3	7.9	
		四進三	35	4	11.4	
		四進四	39	10	25.6	
	小計		153	18	11.8	
人文學院	幼保	四進一	33	2	6.1	8.1
		四進二	28	0	0.0	
		四進三	38	1	2.6	
		四進四	37	8	21.6	
	社工	四進一	50	1	2.0	13.7
		四進二	41	8	19.5	
		四進三	37	5	13.5	
		四進四	33	8	24.2	
	休保	四進一	42	0	0.0	11.5
		四進二	39	3	7.7	
		四進三	36	9	25.0	
		四進四	31	5	16.1	
	小計		445	50	11.2	
各年級通過率	一年級	產專班	85	0	0.0	1.5
		一般班	308	6	1.9	
	二年級	產專班	27	3	11.1	14.0
		一般班	280	40	14.3	
	三年級		319	35	11.0	
四年級		260	53	20.4		
進修部學生總計			1279	137	10.7	本表格統計至 99.03.2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葉桂君主任

建議線上教學進度表及大綱系統增加列印及下載功能。此外，有關博、碩士論文及英文實務等無具體上課事實的課程，建議業務單位統一自線上刪除，且不要一再催繳。

●主席裁示

請電算中心協助增加列印及下載功能。關於博、碩士論文，只要有開課就應有授課進度，事實上有些系所是有上課的，建議各系還是應將教學進度補上。

◎電算中心邵敏華組長

有關線上教學進度表及大綱系統，本中心已於本學期初提供簡單列印功能，請再確認。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劉炳燦主任

建議各組口頭補充報告部分盡量事先以書面呈現，以免會議中記錄不及，延誤作業時程。

●主席裁示

各組爾後工作報告請盡量以書面呈現，非不得已再口頭報告。在此有一緊急事件向大家報告，本校向教育部申設博士班之審查意見，已於今日函送本校，本處最晚將於今天下午送交相關系所，依規定回覆意見必需於4月26日前送出，請各位主任盡快召開會議討論，由於博士班申設不易，答覆內容將影響審查結果，請審慎回覆審查意見。

◎研發長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至今天截止報名，目前大部分為工學院報名，建議農學院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主席裁示

本競賽歷年來其他學校都非常積極參與，本校相較之下顯得消極，由於本競賽結果將公佈全國，屆時媒體都會爭相報導，對於得獎學校有一定招生宣傳效果，本校亦應積極參與，建議農學院一系起碼參賽2件，管

理學院及人文學院也至少應有 1~2 個團隊參與。

◎鄭芬蘭

就我所知報名表應於 4 月 21 日前提出，4 月 30 日為截止日，參加之競賽團隊應繳交 6~10 頁報告。

●主席裁示

建議各系可由三、四年級實務專題課程中挑選優秀作品參賽，相關參賽格式及日程可向研發處洽詢。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訂定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各系所若有文字錯誤擬修正者，請於週五前將正確檔案送課務組彙整。 附帶決議： 一、請課務組儘速將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編印成冊，於評鑑前送各院、系所作為評鑑佐證資料。 二、各系所應將所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印製宣傳海報張貼及製作相關小卡片發給學生廣為宣傳。	照案執行。
提案二 修訂本校 98 學年度新課程(適用 99~102 學年度入學生)，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修訂熱農系 98 學年度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大學部甘比亞專班必修課程案，請討論。		
提案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擬新增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備查，有關熱農系新增選修課程部分擬請畜產系開課之正確科目名稱，請熱農系與畜產系協調，並將修正後科目名稱及中英文摘要送課務組彙整。	照案執行。
提案五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如附件 3），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擬增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如附件 4），請討論。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各系所應於 99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審查辦法之訂定。</p> <p>二、「學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案照案通過。</p>	<p>一、本組於 98.11.20 通知各系所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各系所博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業經校長 99 年 2 月 9 日核准，且本處將有關事宜公告於教務處網頁。</p> <p>二、「學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等法規，其中「學則」另提報 99.1.18 校務會</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議審議照案通過，且將修正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依法規審查程序，提報教育部備查。
<p>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5）、「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如附件8）、「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如附件9）、「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10）及「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1）等5項法案，請討論。</p>	<p>一、「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5款條文修正為「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二、其他修正案照案通過。</p>	<p>「學則」、「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學生註冊須知」及「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等5項法案，其中「學則」、「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等法規，另提報99.1.18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且將修正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依法規審查程序，提報教育部備查。</p>
<p>提案九 擬增訂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12），請討論。</p>	照案通過。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
<p>提案十 修訂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案（如附件13），請討論。</p>	<p>一、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為「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開具六個月內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體育特殊班上課」。 二、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為「不適一般體育課程...由學生諮商中心或...再送由體育室複審之」。 三、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p>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十一 有關體育游泳課程修課未過學生案，請討論。	「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辦法」草案名稱修正為「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草案條文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二 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教學助理成效考核要點」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草案（如附件 15~17），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本學期教學助理研習已於 02/27-28 辦理，報名人數十分踴躍，總計實到參與研習人數計有 957 人次，研習合格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計有 282 人。電算中心另於 03/01 及 03/03 舉辦 Moodle 與 DimDim 數位平台助理研習，計有 41 人參加研習。 二、因原辦法對教學助理申請、研習場次、資格展延、成績考核等規定執行尚有滯礙難行之處，重新提案修正如提案。
臨時動議提案一 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18），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依本選辦法研提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案，經奉教育部 99/02/25 台顧字第 0990017141 號函核定補助「莫拉克颱風引致林邊溪破堤之淤泥性質調查」，已轉知計畫主持人葉一隆教授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玖、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及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擬由 136 學分調降至 130 學分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該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於 98 學年度入學原規劃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 (必修 87 學分，選修 49 學分)，因學生提出課業及實習負擔過重，擬調降為 130 學分(必修不變，選修改為 43 學分)。修訂課程詳如傳閱附件 1。
- 三、為配合產專班之調降，該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畢業學分數亦由 136 學分(必修 89 學分，選修 47 學分)，調降為 130 學分 (必修不變，選修改為 41 學分)。
- 四、檢附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大學部修正前後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2)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食品科學系擬修改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因學生提出課業及實習負擔過重，已有許多學生面臨退學困境。

三、99 年 1 月 5 日召開三方委員會，會議中希望修改課程。

四、該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畢業學分數原規劃為 136 學分（必修 1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擬調降為 135 學分（必修 102 學分、選修 33 學分）。

五、修訂課程詳如傳閱附件 3：刪除「應用電工學」等 37 門課、異動「軍訓」等 23 門課、更名「校外實習」等 6 門課、新增「食品分析與實習」1 門課。

六、檢附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修正前後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4）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擬新增、修改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各系所擬新增、修改選修課程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5）。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二年級課程「動物新產品開發方法論，2 學分」，擬改以英語授課，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如傳閱附件 6）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工、管、人文學院

案由：「國際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3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經各學院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各學院為提升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學生與國外生接觸互動，擬設立「國際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農學院--國際學院食品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國際學院土環機電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學院農企業碩士學位學程（暫訂）、人文學院--國際學院人類發展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國際學院組織研商會議紀錄影本。（如傳閱附件 7）

決議：各學院學程名稱部分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院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院水土資源、環境保護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太陽光電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院人類發展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8）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組、進修推廣部

案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改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各師申請成績更正如下：

序號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原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徐彥暉 (兼任)	體驗教育	成績登錄錯誤	B9705025/59 分	82 分
				B9764008/59 分	76 分
				B9705005/59 分	78 分
2	蔡建雄等 3 位 老師合授	車輛設計(一)	成績計算錯誤	B9638034/61 分	88 分
3	葉景文	實務專題	成績漏登	B9464027/ 0 分	81 分
				B9664067/ 0 分	81 分
4	杜奉賢	西方史蹟與文明	成績登錄錯誤	B9876019/41 分	84 分
5	劉建昇 (兼任)	自動控制實習	遺漏學生成績	E9644046/23 分	60 分
				E9644019/21 分	60 分
				E9439045/16 分	60 分
				E9644036/23 分	60 分

辦法：請准予更正。

決議：准予照案更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食品科學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等之「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食品科學系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別	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總學分	備註
修正前	食品法規(2)、食品微生物及實習(4)、生物化學乙(3)、 <u>食品分析(一)及實習(3)</u> 、食品化學(3)、食品工程及實習(4)、 <u>食品加工(甲)或(乙)及實習(4)</u> 。	23	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名為限， <u>依成績擇優</u> 。
修正後	食品法規(2)、食品微生物及實習(4)、生物化學乙(3)、 <u>食品分析(一)及實習(一)(4)</u> 、食品化學(3)、食品工程及實習(4)、 <u>食品加工(甲)或(乙)及實習(甲)或(乙)(3)</u>	23	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名為限， <u>學業成績需於全班前百分之二十</u> 。

二、服飾科學管理系於 98 學年度更名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因應課程修訂，修正設置輔系審核原則，並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業經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別	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總學分	備註																																																												
修正前	一、服飾概論 (2)、流行產業導論 (3) 以上課程二選一。 二、色彩學及實習 (3)、服裝畫 (3) 以上課程二選一。 三、服裝材料學及實驗 (4)、織品品質鑑定及實驗 (3) 以上課程二選一。 四、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一) (3)、服裝設計及實習 (一) (2) 以上課程二選一。 五、消費者行為學 (3)、服飾行銷學 (3)、消費者教育 (3) 以上課程三選一。 六、織物學及實習 (3)、染色加工學及實驗 (3)、織物分析 (2) 以上課程三選二。 七、服飾生產管理 (3)、服裝衛生學 (2)、服飾實務實習 (2)、服飾商品企劃 (3) 以上課程四選一。	20 至 25 學分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																																																												
修正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擬訂定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修課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服飾概論</td> <td>2</td> <td rowspan="5">流行產業管理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td> </tr> <tr> <td>2</td> <td>消費者行為學</td> <td>3</td> </tr> <tr> <td>3</td> <td>服飾行銷學</td> <td>3</td> </tr> <tr> <td>4</td> <td>服飾零售學</td> <td>3</td> </tr> <tr> <td>5</td> <td>服飾商品企劃</td> <td>3</td> </tr> <tr> <td>6</td> <td>色彩學及實習</td> <td>3</td> <td rowspan="4">織品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td> </tr> <tr> <td>7</td> <td>服裝材料學及實驗</td> <td>3</td> </tr> <tr> <td>8</td> <td>織品品質鑑定及實驗</td> <td>3</td> </tr> <tr> <td>9</td> <td>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td> <td>3</td> </tr> <tr> <td>10</td> <td>織品整理學及實習</td> <td>3</td> <td rowspan="5">服裝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td> </tr> <tr> <td>11</td> <td>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I</td> <td>3</td> </tr> <tr> <td>12</td> <td>服裝設計及實習 I</td> <td>3</td> </tr> <tr> <td>13</td> <td>服裝畫</td> <td>3</td> </tr> <tr> <td>14</td> <td>布料設計及實習</td> <td>3</td> </tr> <tr> <td>15</td> <td>美容學</td> <td>3</td> <td rowspan="2">美容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td> </tr> <tr> <td>16</td> <td>彩妝設計及實習</td> <td>3</td> </tr> <tr> <td>17</td> <td>實務實習</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個領域至少各修習 1 門課，限定最低學分門檻為 20 學分。</p>	編號	擬訂定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規定	1	服飾概論	2	流行產業管理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2	消費者行為學	3	3	服飾行銷學	3	4	服飾零售學	3	5	服飾商品企劃	3	6	色彩學及實習	3	織品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7	服裝材料學及實驗	3	8	織品品質鑑定及實驗	3	9	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	3	10	織品整理學及實習	3	服裝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11	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I	3	12	服裝設計及實習 I	3	13	服裝畫	3	14	布料設計及實習	3	15	美容學	3	美容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16	彩妝設計及實習	3	17	實務實習	2		至少 20 學分	1. 每學期提供 10 位名額。 2. 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 (含) 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含) 以上；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20 % 以內者。 3. 依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序位，擇優推薦。 4.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編號	擬訂定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規定																																																												
1	服飾概論	2	流行產業管理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2	消費者行為學	3																																																													
3	服飾行銷學	3																																																													
4	服飾零售學	3																																																													
5	服飾商品企劃	3																																																													
6	色彩學及實習	3	織品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7	服裝材料學及實驗	3																																																													
8	織品品質鑑定及實驗	3																																																													
9	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	3																																																													
10	織品整理學及實習	3	服裝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11	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I	3																																																													
12	服裝設計及實習 I	3																																																													
13	服裝畫	3																																																													
14	布料設計及實習	3																																																													
15	美容學	3	美容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16	彩妝設計及實習	3																																																													
17	實務實習	2																																																													

辦法：依據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學則」（如附件 2）、「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 3）、「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 4）、「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5）、「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如附件 6）等 6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各課程教學小組 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課程教學小組之第一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次年度之小組召集人由該組副召集人擔任，並由該教學小組之委員選舉產生新任副召集人。後續各年度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持續以此方式產生代表參加。	1.依據工學院 99 年 3 月 4 日「98 學年度工學院 5 基礎教學小組研商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修訂。 2.各小組情況不一，為保持彈性，召集人產生方式勿須明訂

(二)「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 在學 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 修業一年以上 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修正第 2 項第 6 款 依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並無限定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之規定，為配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時程，擬將「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修正為「修讀學士學位學生」</p> <p>修正第3項 依大學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及99.1.12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有關身心障礙生之修業年限，目前僅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符合此規定。但因近幾年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惟此類學生(如：學習障礙)經評估後其身心狀況及學習之需，其所花費之一般生來之時間亦長，擬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認可之身心障礙生也納入本校學則認定之身心障礙生身份。</p>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p>	<p>修正第2項 依大學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及99.1.12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有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其學業成績得不受累計</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1/2 或 2/3 之限制，依規定僅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惟本校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除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還包括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認可之身心障礙學生，此類學生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確實有學習方面的障礙，擬將經由鑑輔會鑑定證明認可之身障生納入。

(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3)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讀碩士學位 <u>在學</u>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修讀碩士學位 <u>修業一年以上</u>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 依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並無限定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之規定，為配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時程，擬將「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修正為「修讀碩士在學學生」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	依公文常用語彙，有關「呈」用於總統，擬將 <u>轉呈</u> 修正為 <u>轉陳</u>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4)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查驗，無故延遲查驗者，視同逾期註冊。	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繳回，無故延遲繳回者，視同逾期註冊。	依本校目前學生註冊作業，學生須持繳費收據第 2 聯於規定時間內，至系辦公室核蓋註冊章，其繳費收據不須繳回，為符合實際作業，擬將「繳回」修正為「查驗」。
第五條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隨同各系畢業班年級同時註冊。	本校行事曆對於延修生及復學生，另訂定選課繳費日期，其註冊繳費非隨同各系畢業班年級同時註冊，為符合現況予以修正。

(五)「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為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推動，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預研究生上修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必修科目應隨班上之限制，但先後修課程，仍應遵照本辦法第 8、9 條之規定。

(六)「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p> <p><u>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p>	<p>修正第 1 項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學生皆得申請修讀，修習者不限定為大學部學生，學分是否被承認，依學程屬性認定之，故擬刪除「大學部」文字。</p> <p>增列第 3 項目前本校各學院所開設之學分學程，其課程規劃以大學部為主體，為區分碩、博生修習學分學程，其學分數是否視為研究所學分，端賴學分學程僅開放碩、博士修習者為限。</p>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一、「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點	<p>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 英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92、93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 3. 多益 (TOEIC) 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225分(含)以上，且聽力達110分(含)、閱讀達11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p>(二) 日語：</p> <p>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40分以上或新制N5(含)以上。</p>	<p>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 英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u>92、93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u>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 3. 多益 (TOEIC) 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225分(含)以上，且聽力達110分(含)、閱讀達11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p>(二) 日語：</p> <p>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240分以上。</p>	<p>依應外系 99.3.1 召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委員會」決議，擬將「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等文字刪除。</p> <p>為因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自 2010 年起，測驗由 4 個級數改為 5 個級數，為 N1、N2、N3、N4、N5，並依應外系 99.3.1 召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委員會」決議，擬配合修正。另日本語能</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點	<p>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假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p>	<p>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假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p>	<p>力測驗，其中測驗修正為試驗。</p> <p>● 依據應用外語系 99 年 3 月 22 日召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座談會」決議，明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修習 36 小時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限資格：須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另依 98 年度科大本校初修部學生英文程度較弱，加強輔導，進修部學生須曾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資格符合上述條件者，方可報名修習 36 小時英語文補救課程。於該畢業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課程共計 36 小時，是否可修</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非強制性，故擬將文字「應」修正為「得」。● 依本要點，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評分為「通過」或「不通過」，擬將及格後始得畢業，其中「通過外語課程」。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附帶決議：請進修推廣部再詳細評估英文畢業門檻是否為招生困難及部分系所結束進修部招生之主因，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如附件 8、9），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 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簡報，委員審查意見提出本校配置教學助理課程比例偏少，可再加入領有研究獎助金之研究生助理及教師研究計畫津貼之教學助理，以增加教學助理人數。因此，針對期中簡報審查意見，擬將先前教學助理辦法僅針對大班教學之教學助理為培訓對象之條文進行修正。

二、為使「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在執行時能更明確及具有效率，擬將部分條文刪除、增訂或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如附件 8)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原條文第一條)	文字修訂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及考核，協助教師教學，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原條文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教學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擴大教學助理定義範圍。
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辦法：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以分散或集中方式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欲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 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認證課程 ，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 ；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發給教學助理護照一冊， 以 作為 擔任 教學助理之憑證。 二、 凡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 ，其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 研習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 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原條文第三條）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以分散或集中方式辦理教學助理研習； 各學術單位亦可規畫符合各系所教學或各類TA需求之培訓課程。 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 （原條文第四條） 凡欲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至少應參與三場次教學助理研習，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並由教學資源中心發給教學助理護照一冊，作為爾後教學助理參加研習課程之憑證。 教學助理資格有效期間二年，二年內參與研習次數達五場次以上者，其資格可展延二年。擔任教學助	1. 將原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與教學助理資格取得相關之條文彙整成第三條，使條文更清楚。 2. 刪除辦理教學助理研習的時間，以增加辦理彈性。 3. 增訂認證課程與進階課程區別。 4. 增訂教學助理資格的有效時限。 5. 增訂修習該課程學生亦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規定。 6. 增訂聘用大一、大二學生擔任教學助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三、 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者，得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奉核後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理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參加教學助理相關研習一場次以上。	理之特別條款。 7.文字修正。
第四條	<p>教學助理應善盡下列任務：</p> <p>一、主要任務係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p> <p>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行政與教學單位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p> <p>三、教學助理於每月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寫「工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p> <p>四、教學助理於學期第 17 週應填寫「成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p>	<p>(原條文第五條)</p> <p>教學助理應善盡下列任務：</p> <p>一、主要任務係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擔任正課教學。教學助理若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考試命題、監試及批閱試卷等相關工作。</p> <p>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校方和系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討論、演講等活動，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p> <p>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結束後填寫「工作報告表」(附件一)，並按時上網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及備查，並列為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p> <p>四、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附件二)與相關工作紀錄資料，並按時上網繳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及備查，並列為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p>	<p>1.條序調整</p> <p>2.明訂教學助理職責。</p> <p>3.刪除原條文附件，工作表件由業務單位自訂。</p> <p>4.修改第五款相關作業規定並刪除扣薪規定。</p> <p>5.文字修訂。</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五、上述所有表件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繳交時間及內容列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	五、 教學助理應詳實填寫相關報表資料與「學習諮詢紀錄表」(附件二)，表單除上網繳交，另列印一式兩份紙本，陳請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學資源中心，一份留系上備查。未按規定日期繳交工作報表之教學助理，當月薪資暫不發放，待繳交後再行發放。兩次以上未按規定日期繳交者得予以撤換。	
		(原條文第六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校、院必修課程、及修課學生數達 60 人以上者，得備妥「教學助理計畫申請書」(附件四)，於修課人數確定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1. 擴大教學助理定義範圍，刪除對大班助理之規定條文。 2. 原條文及附件刪除
第五條	凡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欲聘用教學助理者，得備妥「教學助理登記表」，於修課人數確定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登記，以作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依據。	(原條文第七條) <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受理並審核教師申請教學助理申請後，將審核結果公告並通知申請教師。</u>	1. 條序調整 2. 擴大教學助理定義範圍，使符合定義者均可登記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3.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 申請更換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原條文第八條) 申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應依據申請目的，規劃並指導教學助理進行教材製作與課業輔導等工作。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申請	1. 條序調整 2. 擴大教學助理定義範圍，刪除申請制度。 3. 刪除原條文附件，工作表件由業務單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更換教學助理(「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 如附件八)；教學助理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位自訂。 4.文字修訂。
第七條	凡登記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審核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授課 教師及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於課程結束後，須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原條文第九條) 凡接受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審核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課程結束後，各申請教師需撰寫撰寫「教學助理制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五)，並列為新學期申請教學助理之審核依據。 三、申請教師及教學資源中心於課程結束後，須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1.條序調整 2.刪除第二款授課教師填「教學助理制度執行成果報告」條文。
第八條	教學助理薪資之支給， 依 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原條文第十條) 教學助理薪資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相關辦法另訂之 。	1.條序調整 2.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成效進行考評，並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將結果公告於網頁供教師遴聘教學助理之參考。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另訂之。	(原條文第十一條) 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末 依據下述規定 針對教學助理成效進行考評， 並將評量表 結果公告於網頁供教師遴聘教學助理之參考。 一、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如附件六)占35%。 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學習輔導評量加以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如附件七)占	1.條序調整 2.有關教學助理之考核規定改由「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訂定之，原條文一、二、三款及附件刪除。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30%。 二、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2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15%），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調整

(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如附件9)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輔導成效， 特 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輔導成效， 特特 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簡稱本要點）。	刪除贅字
第二條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遴選委員會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教務長自曾獲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之。	由教務處 學 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委員會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教務長自曾獲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之。 基於迴避原則，當年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1.刪除贅字。 2.更正遴選委員會名稱。 3.刪除迴避條款。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p> <p>初選階段，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資料作為遴選標準：</p> <p>(一)每學期參加行政與教學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之出席狀況占 20%。</p> <p>(二)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占 30%。</p> <p>(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3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20%)，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p> <p>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當選人數以不超過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授課教師審酌教學助理工作成效，於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推薦。</p> <p>初選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三項資料作為遴選標準：</p> <p>(一)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如附件六)占 35%。</p> <p>(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學習輔導評量加以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如附件七)占 30%。</p> <p>(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2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15%)，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p> <p>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依序排列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優良教學助理區分為(1)優良校、院必修課程教學助理；(2)優良大班及實習課程教學助理。各類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類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p>	<p>1. 刪除推薦手序。</p> <p>2. 增列遴選標準第一款，刪除原條文第二款學生對教學助理評量部分，並調整各遴選標準權重。</p> <p>3. 文字修訂。</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助理制度，遴選委員會得推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績優之教師接受公開頒獎表揚。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助理制度，遴選委員會得推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績優之教師接受公開表揚 一并由學校頒予感謝狀。	
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第五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安排，出席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分享工作心得。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學資源中心之安排，出席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分享工作心得。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決議：

- 一、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除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外，其餘修正法條照案通過。
- 二、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為如下：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凡本校學生需先取得教學助理資格後，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14281D 號函辦理。
- 二、提升中等學校師資學科教學知能，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7 條之意旨，依教育部頒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

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將修訂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三、「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0)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 第七條規定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為提供本校 教育學程學生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 第十條之規定 ，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配合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8 點
第二條	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本對照表係供為修習 教育學程學生 、 學士後學分班 及 第二專長學員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明訂教師資格 2.文詞修定
第三條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本對照表中，教師資格之審查，分為「 職校科別 」、「 普通科目 」及「 技藝教育 」等三大類；職業學校各科別包括 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及海事水產 等各類職業學校之科別，普通科目包括國中各學習領域及高中各 教學科目及職業學校一般科目 ， 技藝教育 包括國中 技藝教育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	1.文詞修定 2.明訂培育類科別之名稱及各任教科別應修習所規定之學分數。
第四條	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 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欲擔任中等學校(不含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其需修滿本對照表各學科所規定之 專門科目 30 學分(必備 15 學分、選備各 15 學分以上) ，其中 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學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	1.明訂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應修習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對照表所規定時，按其修習之學分數採計，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各學科其他必修科目中選習。	
第五條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	凡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對照表所規定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以承認。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習之科目係本對照表所規定之必備科目，且其學分數未達本對照表所規定時，按其學分數採計。	1.文詞修訂。 2.明訂課程採認年限。 3.明訂學生修習學分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1.新增條文 2.明訂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七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之教師資格之審查如下： (一)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1)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可分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學習領域。「自然學習領域」含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	1.文詞修定。 2.明訂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之範疇。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學等四個主修專長，本校僅開設化學、生物學二個主修專長；本校未開設「生活科技」領域。</u></p> <p><u>(2)本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科目及其他主修課程三部分。本領域總學分數，至少45學分，說明如下：</u></p> <p><u>①領域核心課程為「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u></p> <p><u>②主修專長專門科目至少30學分。</u></p> <p><u>③主修專長專門科目以外的其他三主修專長課程中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12學分。</u></p> <p><u>(3)本領域「自然學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u></p> <p><u>(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u></p> <p><u>(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家政」、「童軍教育」等三個主修專長。本校僅開設輔導活動、家政二個主修專長。</u></p> <p><u>(2)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科目及其他主修專長課程三部分，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至少32學分，說明如下：</u></p> <p><u>①領域核心課程為「團體活動設</u></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計與實施」2學分。</u></p> <p><u>②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2學分。</u></p> <p><u>③主修專長專門科目以外的其他二主修專長課程中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8學分。</u></p> <p><u>(3)本領域「綜合活動」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u></p> <p><u>(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u></p> <p><u>(1)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體育」等二個主修專長。本校僅開設體育主修專長。</u></p> <p><u>(2)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科目及其他主修專長課程三部分，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至少38學分，說明如下：</u></p> <p><u>①領域核心課程為「運動保健學、人體解剖學與實驗」各2學分，合計4學分。</u></p> <p><u>②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8學分以上(含學科16學分、術科12學分以上)。</u></p> <p><u>③主修專長專門科目以外的主修專長課程中至少6學分。</u></p> <p><u>(3)本領域「綜合活動」不限加註一主修專</u></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長。	
第八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90 學年度前修習教育學程者，申請參加教師資初檢及加註他科教師資格，得選擇使用本對照表或奉教育部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在案之「中等學校教師本科系及學分對照表」之規定辦理。91 學年起修習教育學程者，申請參加教師資格初檢及加註他科教師資格，使用本對照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第九條	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對照表所列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各學科僅適用於取得中等學校各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任教師(不含技術教師)。修滿各學科所規定之專門科目 28 至 30 學分以上，得依規定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資格。	文詞修訂。

四、自 99 學年度起擬培育類科別如附件 11。

決議：

- 一、「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99 年度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請師資培育中心再傳給各系所填寫確認，彙整後再報部審查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5）